

烟台故事

村里集古城的古墓群

郑伟基

在烟台市蓬莱区村里集镇南边，有三个自然村，分别为古城东、古城李家、古城苗家。“古城”从何而来？后来得知，古昔这一带不仅有城，城周围还分布着大量具有考古价值的古墓群。笔者驱车经牟黄公路小门家路段的十字道，过了黄水河桥一路向南，经过大、小骆家村和温石汤村，南面不远便到了村里集。

村里集古城位于蓬莱区村里集镇古城李家、古城苗家、村里集等村之间。古城现存城墙遗址，呈不规则几何形。根据古城墙形制及周边墓葬出土文物分，此地应为西周至春秋时期建造的城邑，当时是这一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古城址位于黄水河西岸二级台地上，东距村里集村约1千米。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600米，东西宽500

米，面积约30万平方米。在古城李家村北，残存着东西长约100米的北城垣一段，残高4米，残宽10米，用黄黏土夯筑而成。夯层4-6厘米，夯窝直径约为4厘米。城内仅有少量西周至春秋时期陶片、鬲(li)足等。

据考古资料显示，蓬莱境内自远古时期就有人类居住。另外，据文献记载，胶东半岛上古时期属于东方夷族的聚居地。夏朝时，斟鄩氏在山东

半岛一带建国。商周至春秋时期，这里为土著夷人所建立的莱国，战国时期莱国为齐国所灭。当时的莱国都城大约在黄县(今龙口市)莱山之北的归城。位于今蓬莱区村里集镇的古城遗址，与莱国的国都归城仅一山之隔，推测应是莱国的一座重要城邑。这表明，村里集古城的历史可追溯到战国之前的西周、春秋时期，特别是与莱国有着直接关系。

村里集古墓群位于古城址以南、黄水河东西两岸的台地上，范围较大的墓群有三处。一处是柳格庄墓群，北距古城址不足2千米，位于黄水河两岸台地上；一处是辛旺集墓群，位于黄水河东岸的台地上，西距柳格庄墓群1.5千米；一处是站马张家(包括郝家)墓群，位于黄水河两岸台地上，北距柳格庄墓群约2千米。另外，在古城址以北约3.5千米的大道刘家，也曾发现周代青铜器。

以上发现说明，在村里集一带，南北长约10千米的黄水河两岸，广泛分布着西周、春秋和战国时期的墓葬。

柳格庄墓群

柳格庄坐落在黄水河西岸，北依古城苗家，南临站马张家，西靠南北走向的巨型花岗岩石山——空山，土地肥沃，风景秀丽。

柳格庄墓群地处空山脚下，已挖掘的八座墓葬中，西周晚期和战国早期的各一座。由于早年被破坏，西周墓中仅出土罐等4件陶器；战国墓中仅见有腰坑殉狗，以及戈、剑、镞及车马器等铜器。六座春秋早期墓葬皆为竖穴土坑墓，头朝东。

竖穴土坑墓是一种常见的埋葬方法，古人从地面向下挖出葬坑，然后将棺木置于坑内，之后摆放殉祭物，再用土掩埋。多出现于旧石器晚期，到战国后期逐渐减少。大中型墓为重椁单棺或一椁一棺，有二层台和腰坑。有的墓二层台有殉人，腰坑有殉狗；有的有陪葬的车马坑。如6号墓，东西长6米，南北宽4.4米，重椁单棺，椁顶有1具殉马。四壁有熟土二层台，西南两台殉葬4人，北台放9件编钟、木琴和鼓等乐器。大多数殉葬器物置于北、东两侧棺椁之间。该

墓西北部15.5米处还有一个车马坑，坑东西长4.3米，南北宽4米，殉有1车2马，分析为该墓主人的陪葬坑。小型墓一般长2米左右，宽1米左右，无二层台和腰坑，殉葬物少且简单，多为一些陶器。

柳格庄墓群多数大中型墓葬早期被盗，因而出土的随葬器物不全，铜器有鼎、壶、杯、勺、削、斤、戈、镞、编钟及车马器。陶器有鼎、鬲、簋、豆、罐，其中鼎、簋、豆的数量最多。其他葬品有玉、石饰件、石管、石珠串件以及少量滑石贝等。

该古墓群只挖掘了一部分，还有大部分没有发掘。为保护古墓不被盗窃，柳格庄村出了三代古墓守墓人：于希芝、于耀宗、于云村。从于云村的爷爷于希芝开始，他们家三代人，近40年义务守护着村周围的这片文明遗存。一些不法文物贩子总是觊觎着古墓地下价值不菲的宝物。自1972年起，69岁的于希芝背上土枪、水壶和望远镜，每天一大早便巡查30多里路，保护着这片留有先祖遗存的土地。邻村的村民挖土烧窑，挖出些铜器和陶器，老人也动员他们把文物交给国家文物部门。为此事，他常常得罪人，可他仍义无反顾，始终不渝。于希芝去世后，56岁的儿子于耀宗接过了父亲传承下来的这份责任，拖着病体，摇着轮椅辗转山路，看守古墓。于耀宗去世后，儿子于云村又肩负起父亲的嘱托……

2006年，于云村被评为年度感动烟台人物。其颁奖词为：“一句诺言的信守，一种精神的执著，从于云村的爷爷于希芝老人算起，已经在这个普通的农家传承了近40年。一家三代，为脚下的文明遗存义务巡守。不为名利，不辞辛劳，为国家，为先人，为子孙。他们是黄土地上重义守信古朴精神的守护者。”

辛旺集墓群

辛旺集位于村里集中部，南离郝家村2.5千米，北隔巩家村0.5千米，西距黄水河和蓬丰路0.5千米。墓群分布在村南。已发掘八座墓葬，其型制及随葬品所反映的文化特征基本与柳格庄墓群一致。大、中型墓葬用重椁单棺或一椁一棺。椁顶部填土中一般有殉马。二层台上有殉人，殉人多在4人以内。腰坑在墓底中部，多为殉狗。有的大型墓还有墓道，为斜坡形。陪葬的铜器、陶器多置于棺椁之间，还有玉、石饰件、骨串珠等。椁顶置滑石器，棺内有玉器，均反映了当时的埋葬习俗。

辛旺集墓群仅出土了少量铜器和玉石器，陶器均为碎片，已无法复原。6号墓出土铜器较多，有鼎、鬲、壶、甗、戈、矛、剑、镞、铍、鏃等。

站马张家墓群

站马张家位于北崮山东边，村南有一座古庙，名叫大王庙，传说是唐王李世民为其战死的哥哥而修筑的。

站马张家墓群为战国早期墓葬，随葬器物非常有特点，大部分器物不是通常随葬的陶器，而是木器、漆器。一座发掘的墓葬为竖穴土坑，东西长5.1米，南北宽3.86米，一椁一棺，用膏泥封护，墓底部有腰坑殉狗。随葬器物放置在棺内或椁内。棺内均为玉石类饰件，饰件向人体的一面皆有朱彩；椁内有铜器、玉器和木器，椁室东部主要放置钟、鼓等乐器，北侧放置銜、镞、害等铜车马器，南侧全部为豆、罐、几等木器。

该墓群出土的陪葬物多为铜器、玉器、木器、漆器、乐器等。玉石类饰件有佩龙形饰、冲牙、玛瑙管串饰、玦形管、璜、珙、环、管等，向人体的一面皆有朱彩。

村里集墓群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大中型墓葬底部有腰坑殉狗，这是怎么回事呢？

腰坑是指在墓室底部挖的小坑，一般位于墓底中央墓主人腰部，其内殉牲或殉物，较高级别的墓葬还殉人。腰坑最早命名是1984年，石璋如先生在其《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一文中提出“腰坑系本地土名，因为正在骸骨的腰下，故叫腰坑”。

用狗殉葬最早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中期，而腰坑真正盛行，则是从商代开始的。从商代前期到后期，腰坑殉狗现象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发展到普及的过程。而西周的腰坑葬则基本沿袭商代，殉牲功能与商代差异不大。

墓葬中的殉狗分为腰坑殉狗，头坑、脚坑、角坑殉狗，二层台殉狗及填土中殉狗等。殉狗又有生殉和死殉，腰坑殉狗以死殉为主。对腰坑殉狗的功能，考古学者有以下几种推断：

一是祭祀奠基。

商周时期在修建大型建筑时，一般会举行仪式，仪式中常用狗作为牺牲。当时“事死如事生”的观念特别盛行，会把墓葬做为人死后的安居之所，既然地面上的建筑由狗护卫，那么地下的墓室也要由狗护卫。

二是保卫墓主。

与祭祀奠基用较年幼的狗不同，一般腰坑内的狗比较健壮，有时在殉狗旁边还会伴有兵器。因此，推测其承担“守卫墓主”的功能，寓意在阴间保护墓主免受鬼神的侵扰。

三是宗教意义。

商周时期鬼神思想意识盛行，在腰坑中殉狗也是为了驱鬼辟邪。殉狗可能与“黄泉”观念有关，意味着狗为墓主人把守黄泉路入口，或作为人们所信任的通灵之物充当主人进入另一世界的引导者。

还有一种说法是，古人信仰风水之说，认为狗有止风的作用，在墓中殉狗寓意利于死者重生。

四是宠物殉葬。

在古人眼中，狗是有灵性的，而且，在日常生活中，狗一直是和人最亲近的家畜，因此作为宠物为墓主人殉葬。

村里集古城址及墓群，对于研究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山东半岛的历史文化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1977年12月被山东省政府公布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3月5日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感谢蓬莱地名办刘晓华先生为此文提供的帮助)